

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文件

穗总部协字〔2016〕22号

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广东省最佳雇主、 广东省好雇主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《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〉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5〕11号）关于“推进好雇主创建活动”的要求，省雇主工作联席会议、省企业联合会联合羊城晚报、华视传媒、猎聘网、粤海房地产等行业龙头企业，共同开展 2016 年“寻找广东好雇主”活动。通过褒奖杰出雇主品牌企业，引导推动我省企业承担雇主责任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在广东注册纳税，经营满二年的各行业、各类企业。

二、评选标准（参照《广东省良好雇主责任指引》）

1. 依法用工。遵守国家法律，依法建立各项管理制度，畅通沟通渠道，保障女职工未成年工权益，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。

2. 薪酬福利。提供具有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的薪酬及

福利待遇，良好的绩效考核及收入前景。

3. 培训成长。建立系统的员工培训体系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用人原则，积极提升员工个人核心能力，促进员工成长。具有明确完善的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制度，有足够的晋升渠道和空间。

4. 人文关爱。构建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，友善融洽的工作氛围，舒适的工作环境，并提供有利于工作家庭平衡的休假制度。

5. 品牌建设。雇主品牌建设制度化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执行适于本企业的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；力所能及地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活动，员工对雇主品牌认同度较高。

6. 稳健发展。适时调整经营战略，组织架构匹配业务模式，不断提高研发水平，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并对经营管理进行评价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企业申报。填写申报表，提供企业先进事迹、有关证书等材料 1 份，报送至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秘书处。

2. 初评调研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依据认定标准，组织评审专家组、媒体等赴企业调研，确定初评名单。

3. 社会公示。候选企业名单公示 7 天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4. 专家终审。联席会议专家组根据评价标准、企业申报材料、调研情况、社会公示反馈意见，确定 2016 年“广东省最佳雇主”及“广东省好雇主”。

5. 社会发布。在 2016 年南方雇主圆桌对话上向社会公开发

布广东省最佳雇主、广东省好雇主名单。

四、享有服务

(一) 品牌推广与宣传

1. 获最佳雇主、好雇主品牌荣誉的企业，名单将在羊城晚、广东企业联合网等媒体专区发布宣传，同时在广州公交和深圳地铁移动电视进行连续七天宣传。

2. 编制“广东省好雇主活动成果集”，深度宣传典型企业的事迹和形象。同时，积极上报省委省政府，抄送省政法委、省维稳办、省经信委、省国资委、省人社厅、省总工会等部门，使企业品牌推广效果更为广泛。

(二) 享有人力资源专项服务

1. 免费参加广东省人力资源讲坛，掌握人力资源发展新态势。

2. 获邀赴省内大中型企业参观学习，了解行业龙头企业的管理经验。

3. 免费提供人力资源培训或咨询，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。

(三) 招聘服务。在猎聘网、青聘网开辟广东好雇主招聘专区，专区内容包括：本次活动简介、企业名单或者 LOGO，免费刊登招聘信息。

(四) 法律及维权服务。免费获得广东企业维权顾问团日常法律咨询、权益维护，提供法律培训、个案处理等服务。

(五) 其他服务

1. 推荐参加省政府经贸代表团赴外省考察；

2. 获邀出席我会与政府部门、院校科所联合举办的研讨会、论坛，听取全国和广东知名专家学者企业管理和经济形势报告。

五、申报要求及联系方式

1. 需提交材料：①广东省最佳雇主/广东省好雇主申报表(见附件)；②企业申报资料电子版及书面材料(不少于800字)；③营业执照及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。请将上述材料①—③装订成册于10月31日前快递至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秘书处，并将①、②电子版发至：gzhea@vip.163.com。

2.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郑佳、毛柳

电 话：020-66311545、29886397

传 真：020-66311543

邮 箱：gzhea@vip.163.com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七号大院广东软件 605
(邮编：510655)

附件：1. 广东省最佳雇主/好雇主申报表；
2. 广东省良好雇主责任指引。

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
2016年9月7日

